

债券代码：136107.SH

债券简称：15 穗工债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
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信华南”）作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的 2015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5 穗工债，下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告的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发生了变动：

- 1、根据中共广州市黄埔委组织部、中共广州开发区工委组织部《关于王平、杜海峰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穗埔组干〔2020〕119号）、《关于王建刚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穗埔组干〔2020〕98号）等文件，王平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，王建刚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委员、董事。
- 2、根据中共广州市黄埔委组织部、中共广州开发区工委组织部《关于俞欣、黄秀梅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穗埔组干〔2020〕136号）等文件，俞欣同志就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上述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中信华南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）



2020年6月9日

